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芮斌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赵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聘任赵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赵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 赵斌先生简历

**赵斌：**中国国籍，男，197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浦东软件园系统工程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IT 行业研究员；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工程师；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技术经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高级技术经理；现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